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六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田斌、王天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一）发行人概况.....	9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9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2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6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包括人员姓名、保荐业务执行情况等内容	17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17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18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19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0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1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21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22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2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3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24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24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核查情况.....	24
（三）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25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6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规定.....	26

(二)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二) 项规定.....	30
(三)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三) 项规定.....	30
(四) 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30
(五)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31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1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31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术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发行人、澳斯康	指	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澳斯康生物制药（南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澳斯康有限	指	澳斯康生物制药（南通）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澳斯康生物制药（海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系发行人前身
健顺生物	指	南通健顺、甘肃健顺生产的细胞培养基品牌
源远生物	指	源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澄迈健顺	指	澄迈健顺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澳斯康壹号	指	南通澳斯康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中金佳泰	指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三峡金石	指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联一	指	上海联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嘉兴联一	指	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高瓴谦恒	指	珠海高瓴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高瓴祈睿	指	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建银国际	指	建银国际产业投资（珠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翼龙	指	深圳翼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东温氏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温润基金	指	温润成长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横琴基金	指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材料基金	指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国丰鼎嘉	指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世鑫生物	指	世鑫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楹联健康	指	厦门楹联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乾融赢润	指	苏州乾融赢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秉鸿嘉实	指	深圳秉鸿嘉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秉鸿嘉琪	指	嘉兴秉鸿嘉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秉鸿共赢	指	南京秉鸿共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秉鸿道远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秉鸿道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鼎晖筠尧	指	宁波鼎晖筠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孚逻投资	指	上海孚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复星惟实	指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复星惟盈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旭投资	指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任君天润	指	共青城任君天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任君君晟	指	珠海横琴任君君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晨熹八号	指	共青城晨熹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辅亨生物	指	上海辅亨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康希诺	指	康希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客户
惟精澎曜	指	丽水惟精澎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允泰新视野	指	允泰新视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枣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磐熹之益	指	舟山磐熹之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磐熹之昀	指	舟山磐熹之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吉林敖东	指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623.SZ，系发行人的股东
千骑创业	指	深圳市时代伯乐千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千骑贰号	指	深圳市时代伯乐千骑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蓝湾壹号	指	南通蓝湾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银河源汇	指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信达资本	指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兴投新源	指	江苏兴投新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兴投优选	指	北京兴投优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前海盈瑞	指	深圳市前海盈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金传化	指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共青城富厚	指	共青城富厚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启华生物	指	南通启华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君度景晖	指	宁波君度景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汇信澳康	指	安徽汇信澳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荣鼎尚毓	指	宁波荣鼎尚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听创一号	指	青岛听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通瑞爱	指	南通瑞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绿新投资	指	上海绿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武汉佰仕德	指	武汉佰仕德健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三一众志	指	三一众志（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Trinity	指	Trinity UCSF Limited，系发行人的股东
瑞禾鸾翔	指	嘉兴瑞禾鸾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厚朴德胜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朴德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腾田投资	指	腾田股权投资（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绿色健盈	指	中美绿色健盈（天津）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余明皓	指	新余明皓投资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青澜君福	指	杭州青澜君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科创博睿	指	北京科创博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东证融达	指	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四季会创投	指	青州四季会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上市后适用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估师、评估机构、联合中和	指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2020 和 2021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细胞培养	指	在体外模拟体内环境，使离体细胞生存、生长、繁殖并维持其主要结构和功能的一种方法
细胞培养基	指	细胞培养中细胞生长和繁殖的生存环境，供给细胞营养、促使细胞生殖增殖的基础物质
基础培养基	指	细胞生长繁殖所需要的基本营养物质配制的培养基
补料培养基	指	细胞培养的高浓缩补料，一般与基础培养基一起使用
无血清培养基	指	不需要添加动物血清就可以维持细胞在体外较长时间生长繁殖的合成培养基
化学界定培养基	指	适用于人或动物细胞体外培养的合成培养基，其中所有化学成分都是已知的
生物药	指	包括疫苗、血液和血液制品、过敏原、体细胞、基因治疗、组织和重组治疗性蛋白质
化学药	指	经过化学合成制得的药物
生物制品	指	应用普通的或以基因工程、细胞工程、蛋白质工程、发酵工程等生物技术获得的微生物、细胞及各种动物和人源的组织及液体等生物材料制备的，用于人类疾病预防、治疗和诊断的药品
抗体	指	由于抗原刺激形成的用于抵抗外源性物质侵袭的蛋白质
重组蛋白	指	运用基因工程和细胞工程技术等技术得到的蛋白质
疫苗	指	为预防、控制疾病发生与流行，用于人体免疫接种的预防性生物制品
ADC/抗体药物偶联物	指	Antibody-drug conjugate，一种药物形式，通过化学链接将具有治疗活性的小分子药物连接到抗体上，抗体作为载体将小分子药物靶向运输到目标细胞中

细胞与基因治疗/CGT	指	Cell and Gene Therapy, 基因治疗是指将外基因治疗是指通过基因添加、基因修饰、基因沉默等方式修饰个体基因的表达或修复异常基因达到治愈疾病目的的疗法; 细胞治疗是指采用生物工程的方法获取具有特定功能的细胞并通过体外扩增、特殊培养等处理后使这些细胞具有增强免疫、杀死病原体和肿瘤细胞等功能从而达到治疗某种疾病的目的
CDMO/C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或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定制研发生产机构, 主要为制药企业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临床新药工艺开发和制备, 以及已上市药物规模化生产服务的机构
CMC	指	Chemistry, Manufacture and Control, 化学和制剂工艺开发及生产, 药物 CMC 部分系新药审批中重点关注的内容。涉及 工艺研发和放大研究、剂型开发、质控体系研究等一整套和药物生产相关的内容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良好的药物生产管理规范, 系对药物生产过程实施的一系列质量与卫生安全的管理措施, 涵盖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到包装运输等药物生产全过程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 即新药临床研究申请, 在开始人体临床试验之前所需的申请及批准过程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 新药申请
创新药	指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的药物
临床研究/临床试验	指	创新药物临床研究分为 I 至 IV 期 4 个阶段。工作内容涉及临床试验的全过程, 包括试验前的准备、临床试验研究机构和研究者的选择; 协助申办者准备伦理委员会的审议; 与申办者、研究者一起设计制定并实施临床试验方案
制剂	指	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 将原料药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注: 本报告中所引用数据, 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 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 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洞庭湖路 100 号 B1 楼
成立时间:	2017 年 0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4,921.809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SHUN LUO
董事会秘书:	胡海峰
联系电话:	0513-68067603
互联网地址:	www.tobiopharm.com
主营业务:	细胞培养基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细胞培养基业务），以及生物制药/品工艺开发及生产服务（生物制药/品 CDMO 业务）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以生物制药及生物制品领域关键原材料细胞培养基为根基，逐步将产业链向下游工艺开发及生产服务延伸，发展成为一家生物制药/品规模化合规生产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旨在向生物制药/品客户提供从原材料供给到工艺研发直至最终商业化生产的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细胞培养基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细胞培养基业务），以及生物制药/品工艺开发及生产服务（生物制药/品 CDMO 业务）。

作为国内最早从事细胞培养基开发和生产的企业之一，发行人目前的细胞培养基产品目录已全面覆盖抗体和蛋白类生物药生产、人用或兽用疫苗生产等生物制药/品核心领域。此外，发行人将定制化研发服务能力和产业化转化优势相结合，形成自身核心竞争力，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细胞培养基定制及代工生产服务，针对特定细胞系或表达蛋白的特点开发全新培养基配方或改良客户配方进行代工生产。经过近 10 年的行业深耕，发行人细胞培养基产品已具备进口替代能力，生产工艺国际先进、生产能力中国最大、原材料供应体系完备、产品质量及性能已达到或超过进口产品水平，打破了国内细胞培养基市场被进口产品垄断的局

面，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2021 年发行人是国内细胞培养基市场份额排名第一的国产品牌，在所有品牌中排名第三。

发行人生物制药/品 CDMO 业务涵盖临床前研究阶段、临床研究阶段、商业化生产阶段的工艺开发和生产服务，是国内少数具备生物制药/品商业化大规模生产能力的 CDMO 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向 4 个处于临床三期、上市申报及商业化生产阶段的客户项目提供生物制药/品 CDMO 服务。发行人在临床前研究阶段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细胞株开发、培养基开发、检测及工艺开发、产品分析表征、检验方法学确认及验证及病毒清除验证等；在临床研究阶段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临床级样品的 GMP 生产服务、生产工艺放大等；在商业化生产阶段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大规模商业化 GMP 生产和制剂灌装。此外，发行人亦向客户提供全流程批次放行检测和稳定性研究以及配合完成 IND 和 NDA 申报相关的 CMC 材料撰写等服务。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致力于为生物制药/品公司提供国际一流的细胞培养基产品以及一站式生物制药/品 CDMO 服务，坚持将新技术开发与平台优化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动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成熟的培养基开发技术平台，基于代谢组学分析技术、DOE 多因素分析技术、贴壁细胞悬浮驯化技术等核心技术为各类生物制药客户开发了超过 40 种全新配方的细胞培养基，助力客户产品实现大规模生产和商业化落地。发行人还建立了满足各国质量标准的全自动、大规模培养基针磨生产技术平台，基于该技术平台生产的细胞培养基产品在关键质量参数、细胞培养和产物表达等方面的核心性能参数等方面均已达到与进口产品相当甚至更优水平。此外，发行人围绕生物制药/品 CDMO 服务逐步打造了全面的产业化技术，建立了包括蛋白样品快速制备、稳定高表达细胞株开发、细胞培养工艺开发、产物纯化工艺开发、ADC 偶联药物技术、CGT 基因治疗技术等核心技术，并通过与先进的 GMP 生产体系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协同，完成不同类型的生物制药产品的工艺开发、临床样品制备及商业化生产。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开发，并采取申请专利、形成非专利技术等保护措施，以保障公司技术先进性、产品和服务优势，促进公司业务的稳固和持续发展。

专业技术平台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培养基开发技术平台	代谢组学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DOE 多因素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贴壁细胞悬浮驯化技术	自主研发
培养基针磨生产技术平台	大规模连续针磨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CDMO 服务技术平台	蛋白样品快速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高产稳定细胞株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细胞培养工艺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产物纯化工艺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ADC 偶联药物技术	自主研发
	CGT 基因治疗技术	自主研发

3、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发行人致力于为生物制药/品公司提供与国际品质接轨的细胞培养基和生物制药/品 CDMO 服务，细胞培养基是生物制药上游核心原材料，是生物制药最主要的生产成本构成之一，细胞培养基的配方、质量和稳定性直接影响生物制药过程的产量、成本和产品性能，发行人是国内最早从事细胞培养基配方开发和规模化生产的企业之一，已经建立了成熟的细胞培养基开发平台和国内最大规模的培养基连续针磨生产技术平台。发行人经验丰富的创始团队和研发团队保证了细胞培养基配方开发的持续创新能力，自公司成立以来已经开发了上百种培养基配方，包括四十余种定制化的培养基产品。发行人经过多年深耕，自主设计了连续针磨工艺生产线，在生产工艺上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连续针磨生产技术技术门槛较高，能够保证干粉培养基较高的颗粒粒径均一度和更稳定的产品质量。发行人规模化、自动化生产可以降低产品批间质量差异，使得产品性能更加稳定，同时，规模化生产可以降低产品单位生产成本。此外，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培养基原材料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通过推动原材料国产化，旨在提升细胞培养基原材料的供应，并进一步降低培养基生产成本。

在保障生物制药/品客户细胞培养基供应的基础上，发行人通过组建国际化的生物制药/品 CDMO 服务团队建立了全面的生物制药/品 CDMO 服务技术平台，进一步满足生物制药客户规模化合规生产及相关工艺开发的需求。发行人有机结合自身细胞培养基配方开发和优化的技术优势和生物制药常用流加或灌流细胞

培养工艺开发的丰富经验,能够开发适合各类细胞生长和不同类型药物分子表达的细胞培养基和配套细胞培养工艺,最终帮助客户实现目标产物的稳定高水平表达,提高产量、降低成本。此外,发行人能够针对单抗、双抗、纳米抗体、融合蛋白、病毒等各类产品开发高品质纯化、制剂及检测分析方法,能够为客户提供生物制药 IND 申请所需全套技术文件,保证客户的研发及申请效率。凭借全面的技术平台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发行人是国内少数实现商业化阶段大规模生产的生物制药/品 CDMO 企业之一。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18,748.33	73,427.24	33,771.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3,097.67	49,867.37	14,741.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82%	26.39%	54.51%
营业收入(万元)	45,144.32	20,972.62	8,713.61
净利润(万元)	7,186.86	-3,817.17	-7,97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269.40	-3,907.62	-7,97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41.07	-4,773.54	-8,61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1.6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	-11.56%	-9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97.77	-3,399.76	-9,276.52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96%	9.33%	18.94%

注 1: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19-2020 年为有限责任公司,故相应财务报表期间不适用每股收益的计算。

注 2: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注 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4)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及重大客户变动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09%、66.44%、81.83%，其中对康希诺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35.22%、63.73%。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从康希诺获得的收入规模增速较快且占比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后，康希诺研发的腺病毒新冠疫苗成功上市，且疫苗接种需求旺盛，发行人作为康希诺腺病毒新冠疫苗的唯一外部疫苗原液供应商及腺病毒新冠疫苗的细胞培养基独家供应商所致。

2022 年 1 月 13 日，因疫苗生产监管政策调整，康希诺终止了向发行人的腺病毒新冠疫苗原液委托生产合同（发行人其他 CDMO 业务均未受影响）。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仍作为康希诺腺病毒新冠疫苗的细胞培养基独家供应商向康希诺提供生产所需的细胞培养基产品，但如未来因新冠疫情缓解或消失，康希诺减少或取消对发行人新冠疫苗细胞培养基的采购，或发行人细胞培养基产品被其他供应商替代，则将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新冠疫情相关业绩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

2020 年以来，全世界范围内爆发新冠疫情，接种新冠疫苗是疫情防控的有效手段，公司大力支持新冠疫苗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先后与康希诺、三叶草生物等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为其新冠疫苗产品的生产供应核心原材料细胞培养基产品并提供 CDMO 服务。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新冠疫情相关业务营业收入

分别为 7,545.69 万元和 29,918.86 万元，带动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20,972.62 万元和 45,144.32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140.69%和 115.25%。未来随着我国和全球范围内新冠疫苗接种率的不断提高，以及新冠疫情可能发生的缓解或消失，公司新冠疫苗相关业务持续带动公司业绩增长存在不确定性。

3、所处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对于细胞培养基行业，国内外主要市场长期被三家国际大型生物科技公司赛默飞、丹纳赫和默克占据，其在资金实力、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此外，近年来在我国细胞培养基进口替代政策大力支持的背景下，不断有国产新细胞培养基品牌加入国内市场的竞争，导致了行业竞争的加剧。对于生物制药/品 CDMO 行业，发行人存在众多竞争对手，包括各类综合性或专业性的 CDMO 服务企业以及国内外大型生物制药/品企业的研发和生产部门等，各竞争对手均在持续扩大产能、开辟新的业务领域，导致了行业内的竞争加剧。在此趋势下，发行人凭借在国内细胞培养基市场的先发优势以及多年深耕形成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在国产培养基品牌中具备较为稳固的龙头地位，并且报告期内生物制药/品 CDMO 市场份额亦有所提升。但发行人若无法持续提升自身研发和产业化转化能力，以满足不同客户定制化的需求，或未能有效应对竞争对手推出的新技术、新策略、新产品或新服务，将面临市场地位及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此外，行业竞争加剧将可能给公司产品和服务带来定价压力，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下游客户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为下游客户提供的细胞培养基产品和生物制药/品 CDMO 服务的需求量直接受客户产品研发和商业化进程的影响。一般而言，随着下游客户产品研发进程的不断推进，在客户产品进入临床后期，乃至获批上市、实现商业化生产后，客户会大幅增加对发行人细胞培养基产品和 CDMO 服务的需求。而若客户产品因自身研发问题，未能获批开展临床试验或未能完成 I-III 期临床试验并最终获批上市，则可能导致对发行人的细胞培养基产品采购需求和 CDMO 服务需求的降低甚至终止，从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5、因无法完成技术服务合同内容导致无法向客户收取款项的风险

公司提供的培养基配方定制开发服务以及生物制药/品相关工艺开发服务一

般需在约定的研发周期内完成配方或工艺的开发，并在交付后结算收入，不同项目的收费水平取决于项目难度和结果完成情况等。由于上述业务存在定制化的特点，且配方和工艺开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无法确保成功率达到 100%，若公司无法在研发周期内及时完成配方或工艺的开发和交付并满足合同约定的具体质量参数等要求，公司将面临无法向客户收取款项的风险。

6、产品质量及退换货的风险

公司向客户交付的产品主要包括细胞培养基产品以及生物制药/品原液或制剂，相关产品的质量直接影响客户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公司始终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已建立符合 ISO9001 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原材料质量管理体系和符合 GMP 标准的生物制药/品生产设施和生产体系。但细胞培养基及生物制药/品的生产过程复杂，涉及的原材料、试剂、耗材种类繁多，未来若出现偶发性设施设备故障、质量管理失误、操作流程不当或原材料出现未知质量问题等事项，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从而发生退换货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7、细胞培养基配方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自主开发的细胞培养基配方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秘密，若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未能按照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或因对相关岗位的在职/离职员工管理不当造成细胞培养基配方的泄漏，将导致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受损，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8、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细胞培养基及生物制药/品 CDMO 行业为人才密集型行业，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在培养基配方开发、生产线建设以及生物制药/品 CDMO 服务技术平台开发等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和重要支撑。随着细胞培养基和生物制药/品 CDMO 行业快速发展，若发行人不能在薪酬福利、工作环境与职业发展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行业竞争力的待遇，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可能影响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甚至导致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重要研发人员的流失，对发行人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9、新技术开发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为了持续拓宽自身生物制药/品 CDMO 业务的服务能力，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从事新技术的开发并且成立了子公司开辟细胞和基因治疗 CDMO 服务业务，细胞和基因治疗药物生产的技术壁垒高、工艺流程复杂且相关技术发展不成熟。受制于现阶段国内外专业人才缺乏、公司相关经验有限，发行人可能面临因研发方向失误、自身能力不足等原因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

10、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由于公司发展过程中曾进行多次股权融资，使得公司实际控制人 SHUN LUO 目前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相对较低。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SHUN LUO 通过个人持股平台源远生物间接控制公司 18.07% 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澄迈健顺、澳斯康壹号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7.01%、0.85%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5.93% 的股份。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司拟发行的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 SHUN LUO，但 SHUN LUO 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下降为 19.45%，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存在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1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大幅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06.69 万元、8,193.97 万元和 16,077.0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1%、11.16% 和 5.04%。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提升，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未来市场环境或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逾期或不能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640.61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按【】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评估费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包括人员姓名、保荐业务执行情况等内容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田斌、王天阳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田斌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项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其他项目有：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天阳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泰格医药子公司方达控股联交所独立上市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侯云飞，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侯云飞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钟海洋、刘世杰、俞皓南、杨浩宇、陈启强、张健、祝晨。

钟海洋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国铭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审）、四川新闻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项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世杰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厦门倍杰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俞皓南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中国旅游集团及中国中免收购海南省免税品公司项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浩宇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启强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中国铜业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祝晨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健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国旅游集团及中国中免收购海南省免税品公司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除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之外，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长峡金石与新材料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本保荐机构的股东，但持股比例不足 5%。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

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2021年7月15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22年5月11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2年5月2日至2022年5月7日，因疫情原因，投行委质控部通过视频

访谈、在线查阅底稿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远程核查，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

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公 司 所 属 行 业 领 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p>(1)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提供生物制药/品领域规模化合规生产整体解决方案的高科技公司，致力于实现生物制药/品关键原材料细胞培养基及规模化生产的进口替代，符合国家战略确定的科学发展方向或具体内容的企业，符合国家科技创新发展战略。</p> <p>(2)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发行人所处行业为“4.1 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5 生物医药关键装备与原辅料”和“4.1.6 生物医药服务”。</p> <p>(3)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处行业为“4.1 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1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4.1.4 生物医药关键装备与原辅料制造”和“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p> <p>(4)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研究和试验发展（M73）”。</p> <p>(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属于第三条规定的“（六）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之“生物制品及相关服务”行业。</p>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核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同时符合第五条规定的科创属性4项指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	------	------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9 年至 2021 年末，公司累计研发费用 6,748.45 万元，累计超过 6,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02%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数量为 94 人，员工总数为 710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3.24%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共 6 项，其中 5 项专利形成了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713.61 万元、20,972.62 万元和 45,144.32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27.62%

发行人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的 5 项科技创新能力突出情形中的“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主要依据
拥有的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主要产品为细胞培养基，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产品，公司作为国内细胞培养基领军企业，开发和生产的细胞培养基产品在质量指标、性能指标等方面已达到甚至超越进口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稳步上升，实现了进口替代
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三）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

荐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对发行人行业归属进行了分析；核查了发行人相关政府补助文件和所得税税收优惠文件；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合作情况，了解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查阅了与发行人业务有关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财务数据等资料，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搜集了深度研究报告和市场数据；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进行实地查看并对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核心技术和创新机制；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表，通过对研发费用执行实质性核查程序进行确认；查阅了公司获得的相关专利等文件；查阅了国家出台的相关战略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结果如下：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2019 年修订）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和内控制度的运行，会计管理控制的相关资料 and 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被有效地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行业环境、竞争态势、业务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关联关系、主要财务指标和战略规划等，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申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各报告期末

的财务状况和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网络核查，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兜底承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前身澳斯康有限 2017 年 3 月 14 日成立，发行人系 2021 年 10 月 29 日由澳斯康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二) 项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49,218,094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 65,624,126 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三) 项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16,406,032 股股票，发行后流通股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规定。

(四) 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符合并适用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规定：“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45,144.32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对应的投后估值 85 亿元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

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规定上市标准中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经核查，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具体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公司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公司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公司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澳斯康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侯云飞
侯云飞

保荐代表人签名: 田斌 王天阳
田斌 王天阳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